

# 機械工程系『實務專題』發表會實施細則

99.8.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10.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『實務專題』期中發表會程序(日間部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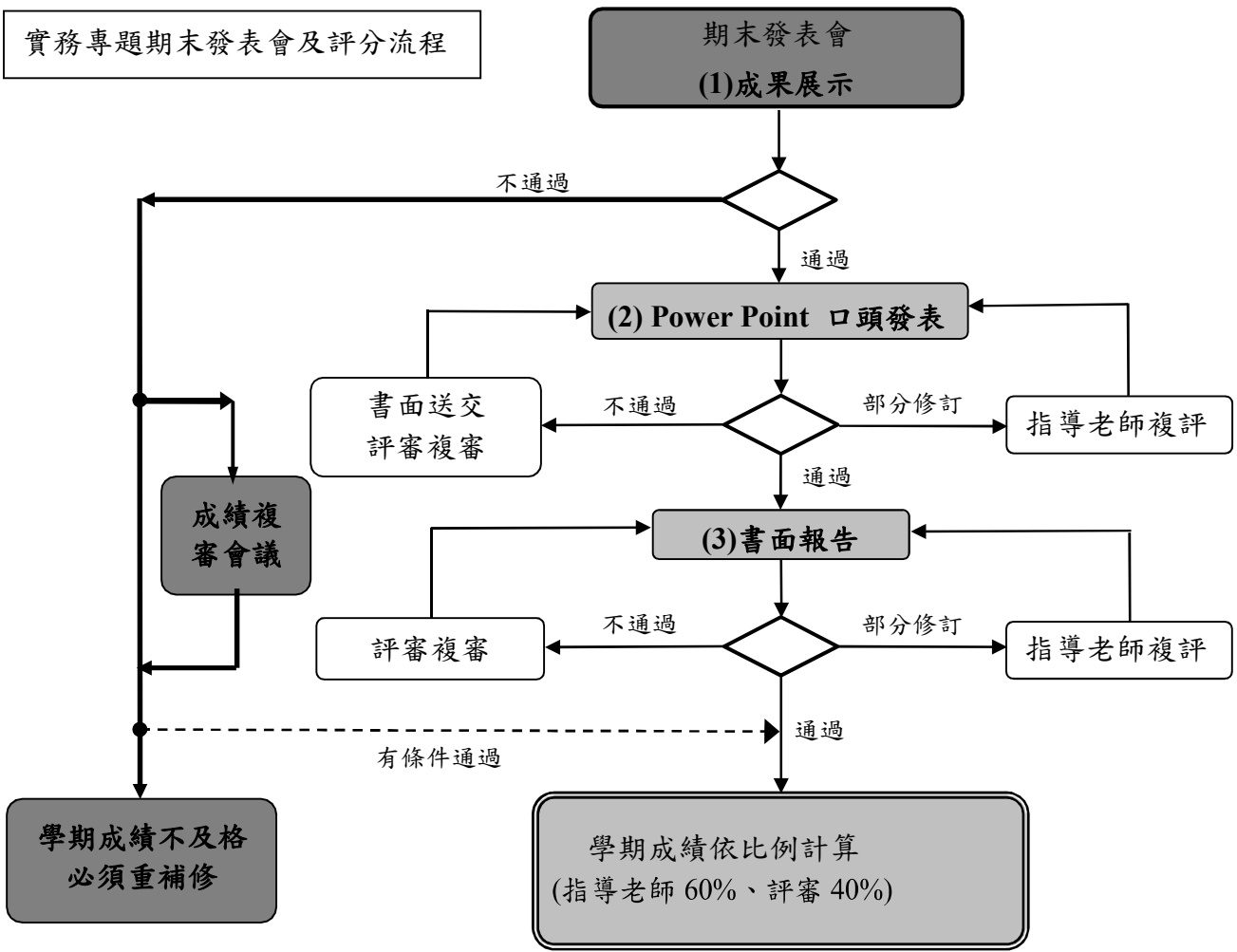
1. 因考量進修部學生在校時間，『實務專題』(以下簡稱專題)期中發表會僅於日間部實施。
2. 專題期中發表會實施時間為課程實施之第八週，擇日分時段、分組實施(日期依實際情況調整)。
3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呈現方式：每組 5 分鐘(報告 3 分鐘、展示及答問 2 分鐘)
  - (1) 六張 Power Point 口頭簡報；
  - (2) 目前完成之進度說明；
  - (3) 未完成之半成品展示；
  - (4) 待完成之進度說明；
  - (5) 簡報資料以六張一頁列印，送交評審評分；
  - (6) Q&A。
4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評審委員由系上特邀專業老師擔任，評審將依據發表會之展示成果、簡報及書面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5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評分標準請參閱機械工程系『實務專題』發表會評審評分原則。
6. 專題期中發表會之評分，指導老師可列入部分學期成績考量；評審之建議事項，可提供指導老師督促專題學生，以改善專題製作之品質。
7. 無故缺席專題期中發表會，視同期中考缺考，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校規處理。

## 二、『實務專題』期末發表會程序(日間部及進修部)

1. 專題期末發表會，不分日間部或進修部，訂於期末考前(第十七週)實施。
2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呈現方式：每組 8 分鐘(報告 5 分鐘、展示及答問 3 分鐘)
  - (1) 十張 Power Point 口頭簡報；
  - (2) 結案書面報告(簡單裝訂即可，會後須依評審意見修正)；
  - (3) 簡報資料以六張一頁列印，送交評審評分；
  - (4) 完成作品成果展示及功能說明；
  - (5) Q&A。
3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評審委員由系上特邀專業老師擔任，評審將依據發表會之展示成果、簡報及書面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4. 專題指導老師若擔任評審時，必須迴避目前指導組別，由其他老師代行評分。
5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評分標準：  
各組指導教師評分及格，則各組學期成績則由以下比例計算
  - (1) 指導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 60%
  - (2) 評審評分佔學期成績 40%
  - (3) 評分項目請參閱機械工程系『實務專題』發表會評審評分原則。
6. 評審總評分為“及格”之組別，請指導老師將學期成績評分表、符合格式之書面報告、海報及光碟片，於期末考前評分完畢，送交系辦彙整完成備查，依評分比例，指導老師執行輸入學期成績作業。期末考結束前未繳交符合格式之書面報告、海報及光碟片，學期成績評定不及格。

7. 除無故缺考者外，總評分為“不及格”之組別，若有必要，評審與指導老師得召開成績複審會議。
8. 無故缺席期末發表會，視同期末考缺考，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校規處理。

實務專題期末發表會及評分流程





3. 書面報告評分『不通過』之情形：須大修訂改善後，再交評審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。

- (1) 書面報告格式，未按規定書寫者。
- (2) 書面報告內容，太過精簡者。
- (3) 書面報告內容，文不對題者。

4. 書面報告評分『部分修訂』之情形：各組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。

- (1) 書面報告章節，不明確清楚者。
- (2) 書面報告內容，須再增加圖表、照片或資料者。
- (3) 參考文獻內容，未照格式詳列者。
- (4) 其他須部分修改，以符合報告格式者。

5. 專題期末發表會之評分標準：

**各組指導教師評分及格，則各組學期成績則由以下比例計算**

(1) **指導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 60%**

評分項目包括專題上課內容、製作過程、出席率、過程紀錄、報告與成果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(2) **評審評分佔學期成績 40%**

評分項目包括口頭簡報、成果展示與結案簡報及資料等聯合評分。

(3) 評分項目：

成果展示 ( $\alpha$ )		PowerPoint 發表 ( $\beta$ )			書面報告 ( $\gamma$ )			總評分 (X)
通過	不通過	通過	部分修訂	不通過	通過	部分修訂	不通過	A、B、C、D 及 F

註：專題期末發表會評分標準說明：

- (a) 本評分表分 $\alpha$ 、 $\beta$ 、 $\gamma$ 三項， $\alpha$ 項必須評為「通過」，再評 $\beta$ 及 $\gamma$ 項；
- (b)  $\alpha$ 項評為「不通過」時，評分為“F”；
- (c)  $\beta$ 及 $\gamma$ 項評為「部分修訂」，則請各組自行修訂後，送交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即可； $\beta$ 及 $\gamma$ 項評分若為「不通過」，須大修訂改善後，再交評審複審，審核通過即可；
- (d) 「總評分」為評審考量全部組別之相對表現，指導老師可參酌採計；
- (e) 評分為“X+ ”或“X- ”，表示原分數 X 加 3 分或減 3 分；
- (f) X 可分為：A=95 分、B=85 分、C=75 分、D=65 分及 F=不及格；
- (g) 評分為 A、B、C、D 者，其學期成績依比例計算；
- (h) 半數(含)以上評審之評分為“F”時，總評分為“不及格”。

6. 無故缺席期末發表會，視同期末考缺考，學期成績評為“F”。

# 機械工程系『實務專題』成果競賽實施細則

99.8.1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0.12.2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2.10.3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主旨：為落實技職教育的實作精神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發揮創意的能力，並確保執行『實務專題』或課程後，有一定質與量的專題成果可以呈現，故訂定此細則，『實務專題』包含類似之『專題製作』課程。

1. 專題競賽每年擇期舉辦一次，以驗收專題成果並鼓勵優良作品的師生。專題競賽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如下：

創新及創意性 (30%)	功能特色及 實用性(30%)	製作技巧及 技術性(20%)	結案成果及 報告展現(20%)	總分 (100%)

2. 專題競賽評審將部份聘請系外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以維護競賽之專業、公開及公正。
3. 參與競賽成品之指導老師，必須迴避擔任競賽評審評分工作，以維持競賽之公平性。
4. 為達觀摩學習與激勵進步之效，專題競賽時，所有參賽的作品及報告，均應陳列於系指定場所公開競賽展覽，並派一位同學到場介紹或備詢。
5. 專題競賽優勝獎項及經費預算如下表，並可依年度預算作調整：

機械系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經費預算表

成品競賽獎金		指導老師獎金	評審費(3位)
第一名	1,500元	800元	500元*3人=1,500元
第二名	1,000元	500元	
第三名	800元	300元	
佳作	500元		
佳作	500元		
小計	4,000元	1,600元	1,500元
合計	61,00元		

註：1. 當作品品質未達一定水準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2. 每一得獎作品，將再配發獎狀。

6. 實務專題課程作品，應參加本系主辦、協辦校內外專題競賽。